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791,143.7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08,188,120.82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38,692,014.1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发展的需要，拟按 2025 年母公司税后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3,869,201.41 元和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 23,869,201.41 元，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953,611.31 元，加上前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718,579.74 元（扣除 2024 年度分红款 3,960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35,672,191.05 元。

3. 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52,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5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 39,600,000.00 元（含税）。

4.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9,6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791,143.74 元的 34.50%。

（二）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00,000.00	39,600,000.00	29,0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791,143.74	96,956,971.85	88,145,803.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8,188,120.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5,672,191.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964,639.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2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